

《玉溪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收集反馈意见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情况	采纳情况	备注
1	市林草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2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市局行政审批科	文本上文字反馈修改四处，涉及：第一、八、十一、二十条。	已采纳。	
4	市生态环境局	修改第二十三条为：拟收储土地属于疑似污染地块（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垃圾焚烧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已采纳。	
5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6	市水利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7	市交通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8	华宁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9	市税务	（一）“第七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做好土地储备有关工作。”建议写清楚各单位需配合的职责。	未采纳；原因：按《玉溪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玉储委发〔2021〕1号）规定履行。	
		“第三十一条 ……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土地供应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土地供应收入，由属地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中“土地供应收入”建议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未采纳；原因：“土地供应收入”不止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还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收入等。	
		（三）建议在第三十一条后增加“受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土地供应收入，经税务机关催缴仍未足额缴纳土地供应收入的，由出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	未采纳；原因：一是此内容非土地储备管理范围；二是此内容已有相关文件予以明确。	
10	易门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11	法规科	一、请确定第十九条设定来源依据。 二、第二十条大部分内容主要依据2015年印发的《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85号）第十二条拟定，但2015年印发的《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85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废止，建议斟酌。	未采纳。原因：依据上位规定表述。	
12	市财政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玉溪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收集反馈意见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情况	采纳情况	备注
13	华宁土储中心	（一）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涉及收回、收购储备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第二款“土地置换收购”中“在储备土地中拟定另行选址置换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办理用地有关手续，置换土地给原土地使用权人”。若原土地使用权人选址在为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土地，在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时“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没有置换选项板块，无法操作土地供应手续。如果按照正常程序招拍挂，无法保证原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权。建议斟酌。	未采纳，原因：一是已积极向省厅反映；二是符合《闲置土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等政策规定。	
		（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储备土地的临时使用，需搭建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中“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储备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如何处理报批手续。经咨询行政审批股，按照玉溪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在办理过程中需上传界址点坐标，会发生重叠情况，无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其次，临时用地审批的前置条件必须持有立项批文。建议：明确如何处理报批手续流程。	未采纳。原因：依据上位规定表述。	
		（三）建议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允许引入社会资本，减轻政府财政负担，提高资金筹措效率。或者，延续运用玉政发【2013】11号文件中第三十条（三）款“意向用地者缴纳用地保证金和用地预付款”，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同时，此条款可以约束意向用地者在自然资源部门取得“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复后，中途放弃用地行为，导致形成批而未供土地	未采纳。原因：该条款已违反上位文件规定，是本次修订重点条款之一。	
14	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